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原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玲

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8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4年度原易字第2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雅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張雅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5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從而，被告於上開觀察、  
02 勒戒釋放後，3 年內之113 年8 月19日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  
04 審理。

05 (二)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  
06 指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被  
08 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於109 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 年度  
11 埔原簡字第8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 月、3 月、3 月、  
12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確定；其入監執行上開案件，並  
13 於110 年6 月6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  
14 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為參。被告於上  
15 開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6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酌以上開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均  
17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被告顯然惡性不輕、且對刑罰反應  
18 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  
19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諭知，最高法  
20 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四)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  
22 前段定有明文。且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檢察官或司法  
23 警察官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62條規  
24 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  
25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係毒  
26 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採驗尿液，其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27 機關或人員發覺前，主動向警員自首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28 之犯罪事實（見警卷第3 頁），並願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規  
29 定相符，酌以其始終坦認犯行等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30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31 (五)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

0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稱「供出  
03 毒品來源，因而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  
04 品來源之相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  
05 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  
06 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查被告並未供述毒品來源之相  
07 關資料（見本院卷第51、53頁），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  
08 自無從追查毒品之來源，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9 (六)爰審酌被告除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外（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10 複評價），另有其他施用毒品等案件之品行，有上開前案紀  
11 錄表在案足佐，未能戒除毒癮，再度施用毒品，無視毒品對  
12 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實有不  
13 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  
14 為，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自述  
15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擔任檳榔攤員工、家庭經濟情況  
16 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9 。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張國隆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姚孟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984號

05 被 告 甲○○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鄉○○○00號

07 居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  
13 9年度埔原簡字第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罪）、2  
1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0年  
15 6月6日執行完畢；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  
16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25日釋放出所，  
17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  
18 確定。詎未思戒除毒癮，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  
20 施用，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9日20時  
22 至21時間，在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居所內，以將甲  
23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  
24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為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所定之採驗尿液對象，經警通知甲  
26 ○○到場於113年8月21日13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  
27 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2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二)	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尿液送驗清單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4日出具之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證明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1.證明被告前受觀察、勒戒之執行而於112年8月25日釋放出所之事實。 2.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前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犯罪類型、罪質、法益侵害結果及毒品種類均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

01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02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裁  
03 量加重其刑。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檢 察 官 姚玳霖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尤瓊慧

13 附錄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